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横新建环〔2018〕7号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关于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位于洪湾洪兴八路6号，总占地面积4.05公顷，总处理能力为5万m/d；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的尾水进行提标改造，以及对厂内因提标需改造的部分构筑物和设备进行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孔板格栅+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工艺，改造后总处理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4601.01万元（项目具体的投资、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并以相关部门的许可文件为准）。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废气

施工期须落实生态保护和扬尘防治措施。按照《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防治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施工场地进出道路应硬底化并设置清洗施工车辆设施，施工车辆进入已建成市政道路前，必须清洗干净；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产生的臭气，应在一期防治恶臭的基础上采取合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施工污水应尽可能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三）噪声和振动

落实有效的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采取优化施工方式和场地布置、设置隔声挡板等措施，减少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报我局批准；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项目各类机电设备应在规划设计中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并通过必要的减震、控噪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项目产生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污泥须交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

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并做好竣工场地复绿工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投

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8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广州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8年9月27日印发